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蔣武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成科技有限公司、柯志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9,5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湘文